

彰化縣 115 年年節食品抽驗不合格名單

編號	項目	來源廠商及地址	違規情形	包裝型態 有效日期 原產地	辦理情形
1	脆筍絲	豐泰農產行 (雲林縣西螺鎮新安里 9 鄰新社 134 號)	檢出漂白劑超量 二氧化硫:0.087g/kg (限量標準:0.03g/kg 以下)	散裝 115.04.22 台灣	移雲林縣衛生局辦理
2	荔香芋角	普盛國際有限公司 (高雄市前金區復原裡中華三路 77-1 號 3 樓之 3)	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 巴克素 Paclobutrazol : 0.02ppm (容許量 : 0.01*)	完整包裝 3 公斤/包 2026.5.19 中國	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
3	白蘿蔔	陳○佑 (西螺果菜市場)	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 克凡派 Clorfenapyr : 0.11 ppm (容許量:0.05 ppm) 因得克 Indoxacarb : 0.08ppm (容許量:0.01*ppm)	散裝 國產	移雲林縣衛生局辦理
4	荷蘭豆	粘○誠 (西螺果菜市場)	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 可尼丁 Clothianidin : 0.03 ppm (容許量 : 0.02 ppm) 達克利 Diniconazole : 0.03ppm (容許量 : 不得檢出) 氟比來 Fluopicolide : 0.02ppm (容許量 : 0.01* ppm) 歐殺斯 Oxadixyl : 0.02ppm (容許量 : 0.01* ppm) 普拔克 Propamocarb hydrochloride : 0.34ppm (容許量 : 0.1 ppm) 賽速安 Thiamethoxam : 0.35ppm (容許量 : 0.02 ppm)	散裝 國產	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

備註：

一、檢驗方法

- (一) 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111 年 11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2258 號公告修正)。
- (二)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(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)。
- (三)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111 年 8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537 號公告修正)。

二、判定標準：

- (一)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。
- (二)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1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41302806 號令修正)。

三、檢驗單位：彰化縣衛生局委外認證實驗室。